

**補領以申請人的名義登記的股票
而其最新價值為港幣 200,000 元以上的補發程序**

1. 本公司會通知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原有股票經已遺失。
2. 填寫所夾附的申請新股份證明書和法定聲明的每一項細節，然後交回本公司。該法定聲明必須在以下人士面前進行宣誓：
 - (a) 一名公證人、一名太平紳士、一名監誓員或一名授權監誓的律師(如在香港宣誓)；
 - (b) 一名公證人員並經外交部認證(如在中國宣誓)；
 - (c) 一名公證人並經外交及聯邦事務部認證(如在英國宣誓)；
 - (d) 一名公證人並由有關部門加蓋加簽證明書認證(如在參加海牙公約的國家或地區(如美國)；或
 - (e) 一名公證人並經一名中國外交官或中國領事館官員認證(如在其他地方宣誓)。

倘若申請人為有限公司，則須由一名負責人或董事以個人名義在法定聲明上進行宣誓惟無須蓋上公司印章。

3. 當收到正確填寫的全部文件及所需費用後，本公司會交付一份公告的文本 (“公告 1”)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所”)，通知有關股票的補領申請。按法律規定，該交易所的獲授權人員會簽署證明該公告 1 正適當及無間斷地展示為期最少 3 個月。
4. 該公告 1 必須同時在 (i) 有關上市公司的網站上無間斷地公布為期最少 3 個月；及 (ii) 在有關上市公司的網站公布後的一個月內，於憲報刊登。有關公布及刊登工作由本公司安排。
5. 由上述公告 1 公布日起計 3 個月內，如沒有接獲就有關股份而提出的任何其他申索的通知，本公司會尋求董事會批准(如需要)發出新股票及取消原有的股票。
6. 當新股票可供領取時，本公司會通知閣下。
7. 在新股票發出日期後的 14 日內，本公司會安排 (i) 在有關上市公司的網站上無間斷地刊登發出新股票的公告 (“公告 2”) 為期最少 7 日的期間；(ii) 於憲報刊登公告 2; 及 (iii) 將公告 2 的文本交付交易所。

有關補發股票的費用如下：(請見下文*)

廣告費用	港幣	元
服務費		
股票登記費		
	港幣	元

*補發股票費用會於收到書面通知後方才確實。

申請人必須繳付所有補領股票申請費用。由收到閣下經填妥的全部文件及支付上述費用的支票(抬頭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日期起計，完成上述程序約需時20星期。